

河南师范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团员发展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，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团内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按照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。

第三条 团员发展工作以团支部为推荐单位，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。

第二章 团员发展及条件

第四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已在我校注册学籍，志愿申请入团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以列为团员发展对象：

（一）树立共产主义理想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自觉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艺演出、公益服务、科技创新创业、社会

实践、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(三)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、举止文明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尊师爱校、助人为乐,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(四)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努力,成绩优良。无挂科违纪现象,综合测评或综合测评中的智育成绩(大一下学期按照上期末平均成绩计算)在班级前50%;申请入团前一年,相关理论学习完成率达90%以上(大一按实际期数计算)。

(五)有重大突出表现者。

第三章 发展团员推荐程序

第五条 团员发展工作程序:

(一)提交入团申请书。

(二)学校组织发展入团时,符合条件的同学根据分配名额,结合个人表现参照《音乐舞蹈学院本科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实施细则》进行量化,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根据排序结果确定发展人员范围。

(三)其他参照学校发展团员相关要求。

第四章 团员发展工作纪律

第六条 团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,杜绝拉票贿选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。对于在团员发展工作中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人,实行责任追究,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04月起实行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河南师范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本细则实施过程中，如上级组织有新的规定，以上级组织新的规定为准。

共青团河南师范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委员会

2023年03月29日